

安康市人民政府

安政函〔2020〕19号

安康市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稳就业工作专班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为切实加强稳就业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决定成立稳就业工作专班。现将组成人员及工作职责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

组 长：赵俊民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王 刚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责任副组长）

刘元世 市委常委、副市长

鲁 琦 副市长

何邦军 副市长

杨 淼 副市长

陈伍文 市政府秘书长

成 员：阮家军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廖良成 市发改委主任

石昌林 市财政局局长

汪小卫 市人社局局长

陈元安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许启政 市工信局局长
许启汉 市民政局局长
陶柏林 市住建局局长
崔用慧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刘家骐 市商务局局长
张宗富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郭德林 市扶贫局局长
张大峰 市税务局局长
惠联民 人民银行安康中心支行副行长
郭达彦 市总工会副主席
卢存安 团市委书记
邱祖凤 市妇联会主席
陈有随 市工商联党组书记
王怀中 市残联理事长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人社局，市人社局局长汪小卫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工作专班办公室负责专班日常工作，可根据工作情况从各成员单位抽调相关人员集中办公。

二、主要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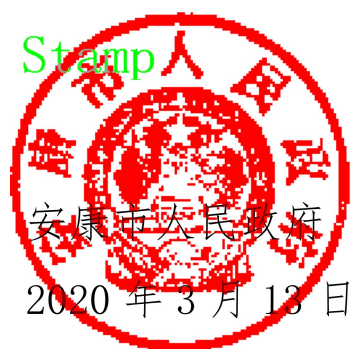
1. 负责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稳就业工作重大决策部署和重要文件精神的贯彻落实，制定具体贯彻意见；
2. 负责统筹协调全市稳就业各项工作，研究解决稳就业工作涉及的重要事项和重大问题；

3. 研究审定拟出台的稳就业工作规划、工作方案和相关政策文件，部署实施稳就业工作改革创新；

4. 督促检查稳就业工作有关政策措施落实情况，以及各县区各部门任务完成情况；

5. 根据工作需要，由组长或委托副组长召开专班工作会议，必要时可邀请专班成员单位以外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6. 按要求完成其他工作任务。



抄送：市委各工作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安康军分区。

市纪委监委，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中、省驻安各单位。

